**资源与安全工作学院党课培训人员评选标准**

**（研究生试行）**

**一、政治思想标准**

思想政治标准为考察的首要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思想上有入党的迫切愿望，经过6个月以上培养，并在培养期表现良好，在实际行动中有不断端正入党动机的具体表现。

（2）拥护党的领导，日常言行特别是涉及对党政方针的评述积极向上，在重大政治斗争面前的表现（如考察在与法轮功邪教作斗争中的表现）良好；无历史问题、作风问题；考察对象直系亲属的政治历史问题等。

（3）能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课，当年政治课考试成绩应在70分以上。

（4）能积极完成班级、团支部以及党支部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**二、学习成绩标准**

学习成绩标准为核心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努力，各门课考试合格。

（2）必修课课程中没有不及格课程或重修科目。

**三、工作能力标准**

工作能力标准重要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入党积极分子如果是学生干部，要联系他所在的学生组织就工作、纪律等情况进行了解，如果各方面表现比较差，不予发展；原则上考察期间干部考核中为“称职”以上。

（2）入党积极分子如果是普通同学应做到能主动、积极参加学校、支部、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有为组织或集体作贡献的具体事实。

（3）担任班级、院级及以上学生干部，工作成绩突出、表现优异者经学院认定可以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群众基础标准**

群众基础标准为关键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同学接受。能团结同学，有助人为乐、关心同学的具体事实，能在班级树立榜样和示范作用，努力培养良好的学习、生活习惯，并积极为班级、支部建设做贡献。

（2）教师肯定。要征求导师、有关任课教师的意见，其意见对考察对象的认识应基本趋同，即基本符合积极分子条件，可以进一步培养。

（3）团组织推荐。所在团支部或团总支有向党组织推优的事实。

**五、日常表现标准**

日常表现标准为基础标准。主要内容为：

（1）遵章守纪，上学期内无任何违纪记录，无考试作弊现象，无任何一级通报批评记录。

（2）个人卫生习惯良好，上学期宿舍通报累计3次及以上，若责任明确到人取消该责任人的评选资格，若全体宿舍均有责任，则取消该宿舍全体成员评选资格；学期内宿舍卫生连续5次及以上未被通报，抵消一次通报记录。

（3）上学期内，无旷课（含政治学习）记录。

（4）上学期内，学院及支部会议无无故旷会记录。

（5）无欠缴学费、住宿费等情况（家庭经济困难且积极交费的可酌情考虑）。

（6）按时参加支部、学院、学校的理论学习会议并认真进行理论自学。

（7）能积极配合学院开展各类型的党建活动和迎评工作。

（8）能在班级、宿舍建设中起榜样带头作用，积极主动参与院、校两级学生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9）有先进事迹的同学优先。

本标准自颁布之日起执行

资源与安全工程学院

2014年4月5日